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53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偉強

被告 伍傑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鄒雅芬

被告 吳彩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玖拾參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三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3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4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5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08 約定書、借據、催告函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91條
15 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440元（第一審裁
16 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涂寰宇